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639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數位世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浩權

代 理 人 呂昕禹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具狀陳報蓋有聲請人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